

就政府推行「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的建議

特首於施政報告 2017 公佈「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並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及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跟進。葵青區居民及地區團體均對康健中心的定位及服務有所期望，一群代表區內基層婦女、工友、劏房居民、少數族裔、關注精神健康的居民和團體組成「關注葵青康健中心民間連線」，希望有途徑向當局反映地區內各群體的健康需要、對及早識別不同身心疾病的關注。

由於康健中心試點的成效亦影響日後其他地區的基層醫療發展，「關注葵青康健中心民間連線」要求如下：

1. 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盡快於 3 個月內在葵青區舉行「公開」居民諮詢會。

葵青區居民及地區團體均對康健中心的定位及服務有所期望，但至今未見政府進行公開地區諮詢或公佈計劃籌備情況，居民非常擔心欠缺公開諮詢的計劃最終未能配合地區人口特色及需要，白白浪費公帑。

2.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工作小組應增補「當區服務使用者及機構」為代表，以持續就康健中心的籌備提供意見。

工作小組委員除了社署和區議員外，其他成員均沒有在葵青區社福或健康服務的經驗，地區代表性及對地區基層人士健康需要認識有限，建議邀請區內各社福機構與服務使用者及早參與在計劃的模式及框架製訂過程以確保計劃不止側重在醫療衛生角度，而是充分考慮構成健康的社會因素。

3. 中心成立後應設立「中心運作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需包括「當區服務使用者及機構」代表，以持續監察服務質素及發展。

康健中心試點的成效亦影響日後其他地區的基層醫療發展，故應提供平台供地區機構及服務使用者加入委員會持續監察及成效評估。

4. 中心的服務對象應包括區內大量的低收入家庭/工人、少數族裔、關注精神健康的人士，他們普遍面對長工時或需輪班工作，中心服務時間應包括平日夜間及假日服務。

上述長工時/需輪班工作人士在工作限制下，以往難以接觸衛生署或醫管局的服務，大部分人亦未增進行過健康篩查，他們的疾病預防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知識有限，很大機會是高危患病人群，建議康健中心服務時間上作出配合以及早識別及支援。

5. 服務模式應配合葵青地形特色，提供健康推廣及健康篩查的外展服務至勞動人口集中的工廠區、貨櫃碼頭區及位處山上遠離交通樞紐的屋邨/屋苑。

葵青區工業區與住宅區並中，建議康健中心以外展模式因地制宜，在工廠區、貨櫃碼頭區重點推廣職安健教育與相關篩查，在住宅區則重點推廣慢性疾病及精神健康教育與相關篩查，而總部辦事處則進行工作坊或由不同的專職醫護人員提供跟進及健康管理。

6. 康健中心在制訂服務監察及投訴機制以監察公私營合作的服務質素。

據悉康健中心部分服務將透過公私營合作，局方必須清晰訂出參與計劃的私營需符合哪些標準，並制訂並量化該「成效」的預期效果及建立投訴機制，以確保康健中心能夠真正發揮基層醫療的角色，改善地區居民健康。

「關注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民間連線」

2018 年 3 月 19 日